

##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外出規定

中華民國 80 年 1 月 17 日警專練字第 20148號函發布

中華民國 87 年 9 月 21 日警專練字第 31589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100年8月11日警專練字第10008048040號函修正

- 一、學員生非放假時間或平日非經請假，不得私自外出。外出時應主動出示識別證，並應持有經隊職官核准假單或該隊值星官、隊長出具之假條，並主動送請警衛隊值勤人員檢查登記。
- 二、學員生外出應遵守左列各項：
  - (一) 須態度嚴正，精神振作。
  - (二) 須姿勢端莊，禮節周到。
  - (三) 須服裝整潔，言行謹慎。
  - (四) 須遵守秩序，發揚校譽。
- 三、學員生持物外出時，應接受警衛人員盤詢檢查，公物攜出時應持隊上長官證明，否則由警衛人員暫行留置呈請核辦。
- 四、學員生外出時不得在路上吸菸、嚼檳榔及吃零食，並嚴禁喝酒、賭博及涉足不妥場所。
- 五、學員生外出必須按時返校，並將請假單送繳值星官註銷。
- 六、學員生外出遇有緊急事故發生時，應即刻用電話將實情報告該隊官長並受命返校。